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5120684

征集人：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材料.....	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1
第五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12
第六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6
第八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9
第九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19
第十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9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9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营业执照.....	23
二、响应授权书.....	24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五、响应函.....	28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七、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31
八、其他相关材料.....	32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5%</u>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55%</u> ；（比例范围：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5%</u>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55%</u> ；（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55%</u>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55%</u> ；（比例范围：45%-6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2、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	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 <u>5</u> 人。
5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否☐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备注：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提供附表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不属于或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8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

		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500-100）万元$\times$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times$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times$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times$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10048352066600000012
1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重要提示	1、《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	---

		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 具有综合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维修资质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维修资质	具有综合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复印件
4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第四章 二、最高限制单价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商务	合法有效	参照格式要求
2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不能报价为零	参照格式要求
3	技术	技术指标完全响应	参照格式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 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根据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次拟选取 3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如报名 4 家或 5 家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报名 3 家及以下的，终止本次征集。

四、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车辆维修项目业绩，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8 分，满分 2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24
2	人员配备	1、拟配备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汽车维修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或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满分 3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0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订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 实施方法； ② 工作流程； ③ 时间及人员安排； ④ 人员安排合理性； ⑤ 维修设施设备配备。 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每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每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每小项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0-10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订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 保养维修后定期的回访； ② 保养维修后遇到同类问题的售后方案。 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每小项得 3 分； （2）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每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每小项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0-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5	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订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车辆故障处理预案； ②车辆事故处理预案。 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3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0-6
6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订针对性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安全生产制度； ②环保管理制度。 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7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中工时费率报价满分为 10 分，材料费率报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1、供应商工时费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工时费率}) \times 10\% \times 100$ 2、供应商材料费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材料费率}) \times 10\% \times 100$	0-20

第六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文件根据项目属性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和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2028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为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正常情况下在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保，新购车辆质保期内在所属品牌4S店进行维保。

一、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二、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单价采用费率报价：

1、工时费率按 2020 年《安徽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标准取费，最高限制单价为 70%。

2、材料费率按维修企业市场售价取费，最高限制单价为 90%。注：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报价费率共分为两项，分别为(1)工时定额费率；(2)材料费率。各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例如：报价费率 70.6%为无效报价。

(1)工时定额费率。按 2020 年《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的标准为基础，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如：（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按基准收费为 100 元，供应商拟收 80 元，则工时定额费率为 80%（报价费率上限为 70%，超过 70%为响应无效）；

(2)材料费率。材料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费用为基础，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报价费率上限为 90%，超过 90%为响应无效）。

4、所有报价不得为 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最终结算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定额费率；

材料费=材料价格×材料费率；

实际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三、服务要求

1. 定点维修包括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总成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保险维修和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目）。
2. 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服务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和服务救援车，上门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维修服务，同时保证对所修公务车辆随到随修，优先服务，确保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 2.5 公里内 3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6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车辆维修服务或者根据车辆使用单位要求到指定地点取车，维修完毕后送车上门等服务，取送车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为加强监督管理，本次协议要求各服务商承诺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定期报送维修报表。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金额等。征集人将不定期对服务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7. 必须建立维修车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管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配件金额、维修工时金额等，否则将不予认可和支付。同时按照公车管理要求，维修内容明细

须录入安徽省公车监督管理平台，加入平台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实质响应)。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车辆维修价格以本次协议确定的维修价格为最高限价，合同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维修价格为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

第八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九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依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签订。

第十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1 响应文件是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2.1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征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3.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响应文件开启

4.1 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00 整；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4.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4.4 代理费收费标准：定额收取，每家 3000 元。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并登录后，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徽采云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培训”，在线观看或下载相关培训视频进行学习)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供应商：_____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二、响应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公司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活动 (项目编号: _),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征集、签订协议以及协议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响应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响应函

致：**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響應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響應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響應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規定的各項要求，以工時費率按 2020 年《安徽省汽車維修行業工時定額》規定標準的 %取費；材料費率按維修企業市場售價的 %取費 向採購方提供所需的服務。
8.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事項進行履約；
 -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 具有综合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维修资质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七、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本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评审细则中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栏目分别提交。

八、其他相关材料

自行上传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